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 CICC 中金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1月19日完成配售事項，合共20,835,000股銷售股份已以每股銷售股份37.5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及已獲達成，本公司於2023年1月19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37.50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835,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9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20,835,000股銷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以每股銷售股份37.5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2023年1月19日以每股認購股份37.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83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77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8%。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升級生產設施、產品研發、增強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分別載列本公司(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隨配售事項及<br>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br>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br>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賣方 <sup>(附註1)</sup> | 260,226,344        | 53.08         | 239,391,344            | 48.83         | 260,226,344        | 50.92         |
| 其他董事及彼等<br>各自聯繫人    | 126,434,472        | 25.79         | 126,434,472            | 25.79         | 126,434,472        | 24.74         |
| 承配人                 | -                  | -             | 20,835,000             | 4.25          | 20,835,000         | 4.08          |
| 其他公眾股東              | 103,557,995        | 21.12         | 103,557,995            | 21.12         | 103,557,995        | 20.26         |
| 總計 <sup>(附註2)</sup> | <u>490,218,811</u> | <u>100.00</u> | <u>490,218,811</u>     | <u>100.00</u> | <u>511,053,811</u> | <u>100.00</u> |

附註：

- 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全資擁有。
- 股份的百分比乃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點位，故由於約整導致百分比總數相加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龍泉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本公司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